

刚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审判各类刑事、经济及各类犯罪案件。
- (二) 审判裁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民事案件。
- (三) 审判裁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
- (四) 审判裁决经济合同纠纷引起的案件。
- (五) 负责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裁决发生法律效力而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执行案件。
- (六) 审理告诉、申诉、自述案件。
- (七) 负责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刚察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另有一个派出机构：热水法庭，编制人数为 32 人，全部为政法专项编制。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刚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刚察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4.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6.78	本年支出合计	1,539.73
上年结转	82.9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39.73	支出总计	1,539.7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刚察县人民法院	1,539.73	82.95	1,456.78								
合计	1,539.73	82.95	1,456.7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39.73	1,055.78	483.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76	775.56	479.20			
20405	法院	1,254.76	775.56	479.20			
2040501	行政运行	775.56	775.56				
2040504	案件审判	421.43		421.43			
2040506	“两庭”建设	0.67		0.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10		5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5	11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5	11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	35.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5	86.80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5	86.80	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1	3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8	52.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7	7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7	7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7	76.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56.78	一、本年支出	1,539.73	1,539.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4.76	1,254.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5	117.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55	91.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07	7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82.95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39.73	支出总计	1,539.73	1,539.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6.78	1,055.78	4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1.81	775.56	396.25
20405	法院	1,171.81	775.56	396.25
2040501	行政运行	775.56	775.56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25		340.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5	11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5	11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	35.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5	86.80	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5	86.80	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1	3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8	52.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		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7	7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7	7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7	76.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5.78	954.60	10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97	937.97	
30101	基本工资	150.10	150.10	
30102	津贴补贴	390.62	390.62	
30103	奖金	122.88	12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6	73.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3	36.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8	34.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9	48.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7	77.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8		101.18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1.64		1.6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41		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2		2.6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3		10.73
30229	福利费	0.09		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		13.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2.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	16.63	
30302	退休费	8.45	8.45	
30305	生活补助	2.49	2.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8	5.6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93	0.00	35.12	0.00	35.12	0.81	24.34		23.61		23.61	0.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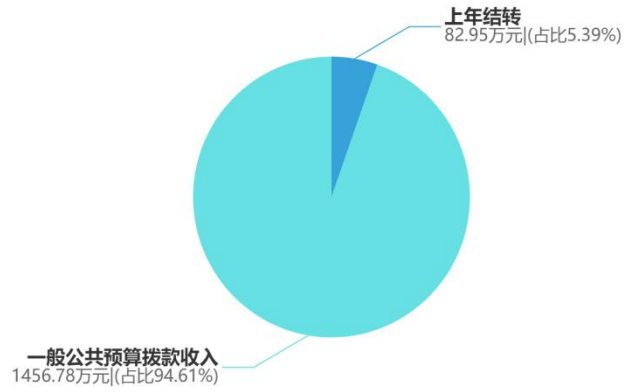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6.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2.9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54.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7 万元。刚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39.73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1539.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82.95 万元，占 5.3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6.78 万元，占 9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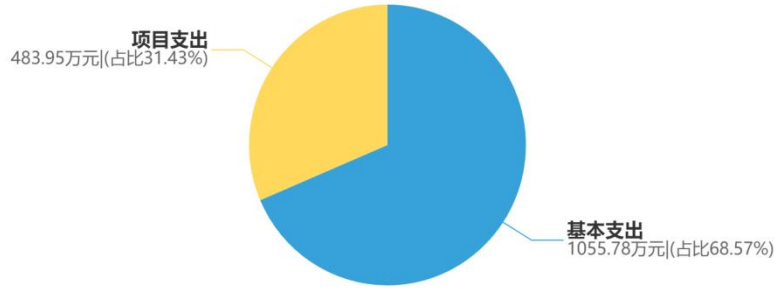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53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78 万元，占 68.57%；项目支出 483.95 万元，占 31.43%。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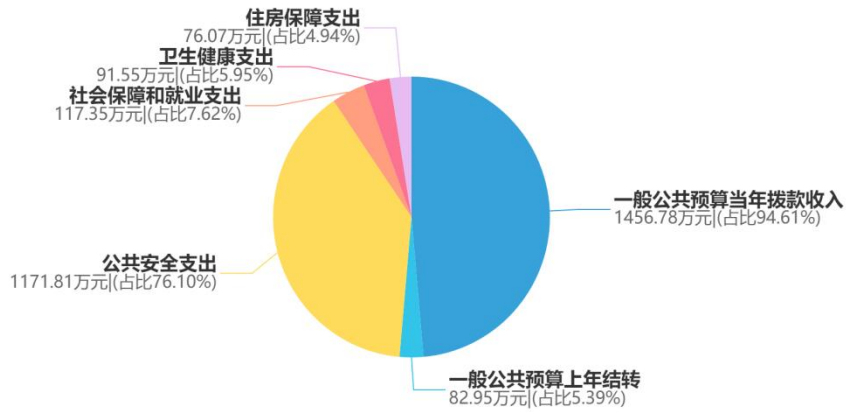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9.73万元，比上年增加42.31万元，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456.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82.9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54.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07万元。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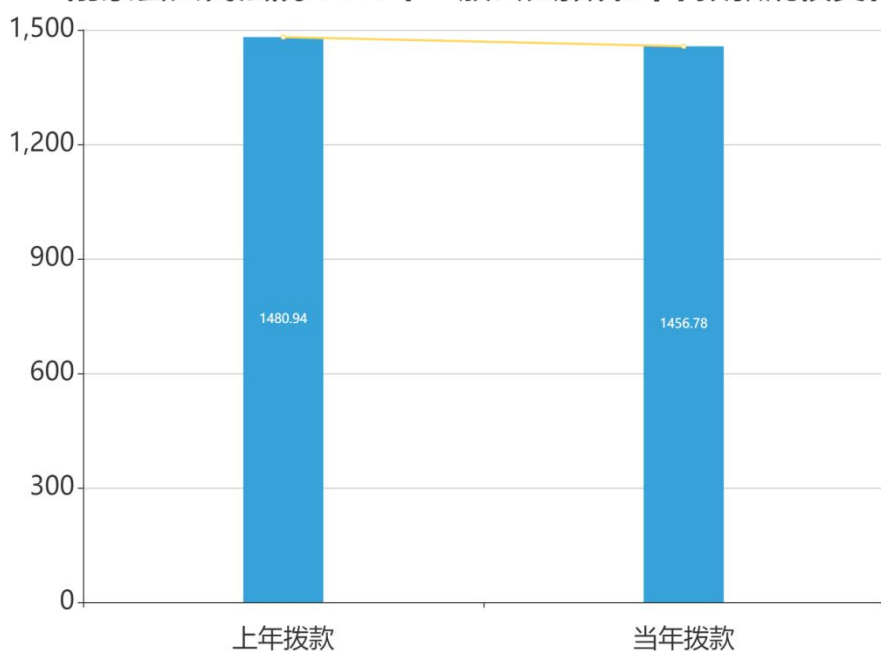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6.78万元,比上年减少24.16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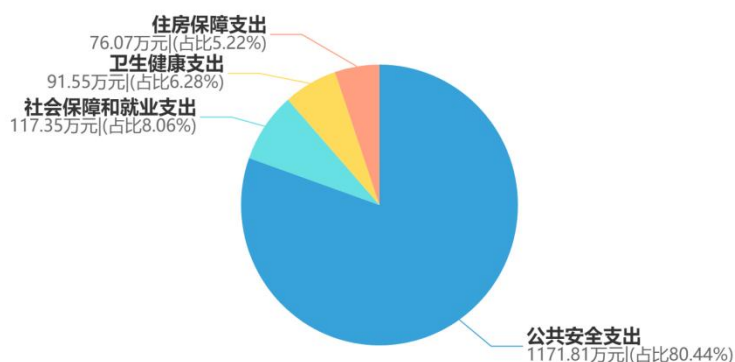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171.81 万元，占 8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5 万元，占 8.06%。卫生健康支出 91.55 万元，占 6.28%。住房保障支出 76.07 万元，占 5.22%。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9.37万元,增长54.04%,主要是案件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34万元,下降25.67%,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变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75.56万元,比上年增加86.43万元,增长12.54%,主要是增人增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47万元,比上年增加3.20万元,增长9.91%,主要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5万元,比上年增加0.10万元,增长0.89%,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重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94万元,比上年增加6.39万元,增长9.91%,主要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1万元，比上年增加3.39万元，增长11.05%，主要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8万元，比上年增加4.82万元，增长10.06%，主要是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万元，比上年增加2.97万元，增长166.85%，主要是本年度体检费标准提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6.07万元，比上年增加7.51万元，增长10.95%，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5.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0.10万元，津贴补贴390.62万元，奖金122.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3.06万元，职业年金36.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5万元，住房公积金77.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1万元，退休费8.45万元，生活补助2.49万元，医疗费

补助 5.68 万元。

公用经费 10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0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1.64 万元，取暖费 3.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2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0.73 万元，福利费 0.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03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劳务费 3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预算数为 2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缩减开支，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刚察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10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 万元，增长 2.16%。主要是人员和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刚察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刚察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5 个，预算金额 706.2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68160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0560	5

				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2960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	=	4192	15

				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 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8	1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 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与办理案件合格率	≥	98	5

				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 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	9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 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定性	优高中低差	10
刚察县	法院聘用制书	12-编外人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	效益指	社会效	保障各项审判工	定性	优高中低差	10

人民法院	记员人员经费	员类		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益	作正常开展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560000.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5

				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厅级干部体检费标准	≤	2000	6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县处级干部体检费标准	≤	1700	7
刚察县	法院干部职工	3-特定目标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	成本指	经济成	乡科级及以下干	≤	1500	7

人民法院	健康体检补助	类		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标	本	部体检费标准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31	2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体检费及时率	≥	9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社字【2023】1171号), 文件要求,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 文件要求,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 文件要求,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 文件要求,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 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5

				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7500.0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体检指标项覆盖率	≥	9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保证政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	3000	5

				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	683.43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覆盖数量	≥	1000	2

				(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服务数量	≥	1000	2

				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000	5

				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	95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数	≥	95	5

				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	40	2

				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官方网站更新信息数量	≥	200	2
刚察县	法院转移支付	3-特定目标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	产出指	数量指	编印宣传材料数	≥	23000	2

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类		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标	标	量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2

				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2

				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	95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	95	5

				<p>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p>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p>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p>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100	2

				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及时率	≥	95	2

				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舆情及时处置率	≥	100	2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判执行及时率	≥	95	5

				(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5

				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41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提升办案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5

				量, 提高司法文明度, 保障社会安宁,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公平, 公正的司法服务, 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 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 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3	10

				号), 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 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 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 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 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	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10	10

院				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 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 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 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 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率	≥	100	10

				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5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5	5

				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 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 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	9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10	10

				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	4000	10

				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	2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数	≥	31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设置数	=	1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10

				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5	1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刚察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42500.00	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开展;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请填写支出科目定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